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28號

原告 李如卿
被告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至5「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起訴狀記載為：「為訴請返還借款事」（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具狀更正請求權基礎為：「票款給付請求權」（見本院卷第79頁）。經核上開請求權基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擔保訴外人吳玲玲、石國向原告所借之款項而開立如附表所示之5張支票（發票日、支票號碼、票面金額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以下合稱系爭支票），然吳玲

01 玲、石國並未依期清償借款，而系爭支票屆期後經原告於如
02 附表各「提示日」欄所示之日期提示後均遭退票，爰依票款
03 給付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如附表編號1至5「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
05 編號1至5「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8 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影本
11 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119頁）；而被告已受
12 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
14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
18 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
19 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亦規
20 定甚明。查原告因借款予吳玲玲、石國，而取得由被告簽發
21 之系爭本票，嗣系爭支票經提示而遭退票等情，業經認定如
22 前，則原告依票款給付請求權，請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被
23 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負付款責
24 任，自屬有據。

25 (三)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26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
27 33 條定有明文。是以，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併請求
28 各如附表編號1至5「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均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亦有所憑。

30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票款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
31 號1至5「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至5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康馨予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110年11月25日	UA0000000	100萬元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6日
2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111年1月25日	UA0000000	100萬元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6日
3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111年3月25日	UA0000000	100萬元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6日
4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111年5月25日	UA0000000	100萬元	111年5月25日	111年5月26日
5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111年7月25日	UA0000000	100萬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6日